

股票代碼：1527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36路24號
電話：(04)2359-88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40
(十二)其 他	40～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4.主要股東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或商業慣例而提供相關客戶折讓、退貨、保固(依合約判斷)或寄銷性質等不同態樣之銷售條款，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有錯誤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全球市場競爭激烈，帶動產品之設計與製造技術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歐美品牌大廠及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並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7,240	22	544,445	11	2150	應付票據	\$ 7,006	-	6,3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492	-	9,739	-	2170	應付帳款	274,948	5	417,221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82,635	17	884,776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459	7	396,0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126	-	11,854	-	221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83,878	1	35,96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02,13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110	2	73,04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13,635	18	664,240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481	-	4,2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118,300	22	1,799,700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9	-	1,36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1,121	1	34,450	1			836,041	15	934,288	18
		4,099,549	80	4,051,337	8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2,604	1	37,929	1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	-	10	-			32,604	1	37,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24,117	18	964,414	19	負債總計		868,645	16	972,217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6,761	-	16,949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5,649	1	36,054	1	歸屬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5,454	1	20,387	-	3100	股本	1,385,706	27	1,385,706	27
		1,031,991	20	1,037,814	20	3200	資本公積	26,842	1	26,667	1
						3300	保留盈餘	2,850,347	56	2,743,121	54
						3400	其他權益	-	-	(38,560)	(1)
						權益總計		4,262,895	84	4,116,934	81
資產總計		\$ 5,131,540	100	5,089,1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1,540	100	5,089,151	100

董事長：賴伯彥



經理人：賴伯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枝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516,405	101	3,621,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3,728	-	1,057	-
4190 銷貨折讓	27,939	1	31,319	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4,484,738	100	3,589,3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及(十五))	3,509,576	78	2,680,365	75
營業毛利	975,162	22	908,94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3,080	3	104,546	3
6200 管理費用	83,981	2	87,91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015	4	174,5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78)	-	(9,456)	-
營業淨利	375,898	9	357,56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599,264	13	551,381	15
7100 利息收入	7,006	-	16,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59)	-	(46,371)	(1)
7050 財務成本	-	-	-	-
稅前淨利	(13,953)	-	(29,681)	(1)
7900 稅前淨利	585,311	13	521,70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17,901	3	114,750	3
本期淨利	467,410	10	406,9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5	-	(4,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17	-	(4,9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17	-	(4,950)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471,427	10	402,000	1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37		2.9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35		2.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伯彥



經理人：賴伯彥



會計主管：陳枝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5,706	26,396	802,915	38,560	1,665,930	2,507,405	(38,560)	3,880,947
本期淨利	-	-	-	-	406,950	406,950	-	406,9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50)	(4,950)	-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000	402,000	-	402,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55	-	(57,3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6,284)	(166,284)	-	(166,28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71	-	-	-	-	-	271
	-	271	57,355	-	(223,639)	(166,284)	-	(166,0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5,706	26,667	860,270	38,560	1,844,291	2,743,121	(38,560)	4,116,934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85,706	26,667	860,270	38,560	1,844,291	2,743,121	(38,560)	4,116,934
本期淨利	-	-	-	-	467,410	467,410	-	467,4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5	1,775	2,242	4,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185	469,185	2,242	471,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00	-	(40,2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641)	(325,641)	-	(325,6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5	-	-	-	-	-	175
	-	175	40,200	-	(365,841)	(325,641)	-	(325,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318)	(36,318)	36,318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5,706	26,842	900,470	38,560	1,911,317	2,850,347	-	4,262,8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伯彥



經理人：賴伯彥



會計主管：陳枝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5,311	521,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116	122,430
攤銷費用	9,544	11,41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8)	(9,456)
利息收入	(7,006)	(16,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1)	(1,1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605	106,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753)	2,7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19	(298,4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845	(2,073)
存貨增加	(268,478)	(126,34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9	(5,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7,738)	(429,5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915	(35,077)
應付票據增加	637	36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2,273)	178,42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086)	15,5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21	(7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9)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550)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45)	155,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9,083)	(274,475)
調整項目合計	(267,478)	(167,9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833	353,789
收取之利息	7,889	15,720
支付之所得稅	(4,301)	(1,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1,421	368,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2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84)	(12,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1	1,720
取得無形資產	(9,356)	(11,5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81,400	(99,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2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870)	(77,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840	(200,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75	271
發放現金股利	(325,641)	(166,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466)	(166,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2,795	1,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445	542,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240	544,4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賴伯彥



經理人：賴伯彥



會計主管：陳枝票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6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打釘機及氣動工具之製造與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2~57年
- (2)機器設備 2~21年
- (3)其他設備 2~21年
- (4)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1年~57年
房舍修繕工程	2年~5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0年

本公司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打釘機及氣動工具。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依據客戶之銷售條款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管理人員報告。財務管理部門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財務管理部門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771	7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7,840	494,605
外幣存款	918,629	49,06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17,240</u>	<u>544,44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492	9,73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83,290	886,609
減：備抵損失	(655)	(1,833)
	882,635	884,776
	<u>\$ 912,127</u>	<u>894,51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4,320	-	-
逾期1~90天以下	226,495	-	-
逾期91~180天	981	-	-
逾期181~365天	986	66.43 %	655
合計	<u>\$ 912,782</u>		<u>6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 票據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6,873	-	-
逾期1~90天以下	116,224	-	-
逾期181~365天	3,251	56.38 %	1,833
合計	<u>\$ 896,348</u>		<u>1,833</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833	11,289
減損損失迴轉	(1,178)	(9,456)
期末餘額	<u>\$ 655</u>	<u>1,83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 1,896	2,779
其他	5,230	9,075
減：備抵損失	-	-
	<u>\$ 7,126</u>	<u>11,85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206,484	133,823
在製品	384,297	323,457
原 料	322,851	206,960
商 品	3	-
	<u>\$ 913,635</u>	<u>664,24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利益)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貨出售轉列	\$ 3,447,281	2,698,3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1,819	7,394
存貨報廢損失	7,023	11,269
下腳收入	(40,729)	(34,476)
保固準備	1,220	(760)
其他	(7,038)	(1,413)
	<u>\$ 3,509,576</u>	<u>2,680,36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5,349	666,928	1,937,369	148,300	-	3,057,946
增 添	-	690	15,260	9,840	180	25,970
處 分	-	(2,341)	(38,435)	(5,174)	-	(45,950)
重 分 類	-	5,281	58,256	2,312	-	65,8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05,349</u>	<u>670,558</u>	<u>1,972,450</u>	<u>155,278</u>	<u>180</u>	<u>3,103,8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349	667,373	1,850,912	147,612	-	2,971,246
增 添	-	1,137	13,989	4,168	-	19,294
處 分	-	(1,712)	(29,222)	(9,547)	-	(40,481)
重 分 類	-	130	101,690	6,067	-	107,8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05,349</u>	<u>666,928</u>	<u>1,937,369</u>	<u>148,300</u>	<u>-</u>	<u>3,057,94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10,432	1,665,644	117,456	-	2,093,532
本年度折舊	-	18,991	102,471	10,654	-	132,116
處 分	-	(2,341)	(38,435)	(5,174)	-	(45,9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7,082</u>	<u>1,729,680</u>	<u>122,936</u>	<u>-</u>	<u>2,179,6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93,178	1,600,738	117,086	-	2,011,002
本年度折舊	-	18,896	93,617	9,917	-	122,430
處 分	-	(1,642)	(28,711)	(9,547)	-	(39,9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0,432</u>	<u>1,665,644</u>	<u>117,456</u>	<u>-</u>	<u>2,093,5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05,349</u>	<u>343,476</u>	<u>242,770</u>	<u>32,342</u>	<u>180</u>	<u>924,11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05,349</u>	<u>374,195</u>	<u>250,174</u>	<u>30,526</u>	<u>-</u>	<u>960,24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05,349</u>	<u>356,496</u>	<u>271,725</u>	<u>30,844</u>	<u>-</u>	<u>964,41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474
本期增添	9,356
本期減少	(1,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5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335
本期增添	11,537
本期減少	(8,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7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525
本期攤銷	9,544
本期減少	(1,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504
本期攤銷	11,419
本期減少	(8,3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2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7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6,83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6,949</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204	2,371
營業費用	7,340	9,048
	<u>\$ 9,544</u>	<u>11,419</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提供無形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18,300	1,799,700
預付設備款	33,938	18,834
存出保證金	1,509	1,509
其他－流動	31,121	34,450
其他－非流動	7	44
	<u>\$ 1,184,875</u>	<u>1,854,537</u>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000</u>	<u>2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113	147,0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509)	(109,099)
淨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604</u>	<u>37,92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3,135</u>	<u>13,64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3,5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028	138,7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27	2,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57	1,083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64	656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37)	6,5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26)	(2,1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6,113</u>	<u>147,02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9,099	102,571
利息收入	383	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60	3,3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93	4,5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126)	(2,1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3,509</u>	<u>109,09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19	1,06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5	255
	<u>\$ 1,044</u>	<u>1,323</u>
營業成本	\$ 703	877
推銷費用	37	47
管理費用	136	178
研究發展費用	168	221
	<u>\$ 1,044</u>	<u>1,323</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9,673)	(54,723)
本期認列	1,775	(4,95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7,898)</u>	<u>(59,67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	0.3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4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967)	4,125
未來薪資增加	4,061	(3,927)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59)	4,329
未來薪資增加	4,247	(4,10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95千元及15,8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059	63,2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29	(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1,808</u>	<u>11,200</u>
	<u>137,496</u>	<u>74,2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595)</u>	<u>40,456</u>
所得稅費用	<u>\$ 117,901</u>	<u>114,750</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585,311</u>	<u>521,70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062	104,341
租稅獎勵	(1,350)	-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	(698)	(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	450	-
前期低(高)估	629	(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1,808</u>	<u>11,200</u>
	<u>\$ 117,901</u>	<u>114,7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跌價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32,574	163	-	3,317	36,0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0,364</u>	<u>327</u>	<u>-</u>	<u>(1,096)</u>	<u>19,5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2,938</u>	<u>490</u>	<u>-</u>	<u>2,221</u>	<u>55,649</u>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095	2,351	38,639	4,424	76,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479</u>	<u>(2,188)</u>	<u>(38,639)</u>	<u>(1,107)</u>	<u>(40,45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574</u>	<u>163</u>	<u>-</u>	<u>3,317</u>	<u>36,054</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62,196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138,5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u>138,571</u>	<u>138,571</u>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處分資產增益	\$ 305	305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734	559
發行股票溢價	<u>25,803</u>	<u>25,803</u>
	<u>\$ 26,842</u>	<u>26,66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畫，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剛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8,560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發率(元)	金額	配發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2.35	325,641	1.2	166,28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配發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40	332,570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3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即12月31日餘額)	\$ 38,56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67,410千元及406,951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138,57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67,410	\$ 406,95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38,571	138,571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67,410千元及406,951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9,447千股及139,47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467,410	\$ 406,951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38,571	138,5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76	9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9,447	139,471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2,278,571	1,784,631
臺灣	576,401	485,529
德國	334,623	294,443
日本	140,925	112,334
比利時	144,195	101,584
其他國家	1,010,023	810,792
	<u>\$ 4,484,738</u>	<u>3,589,313</u>
主要產品		
成槍	\$ 2,481,263	2,073,237
氣動工具	1,059,588	758,492
鎂合金產品	417,371	333,127
其他	526,516	424,457
	<u>\$ 4,484,738</u>	<u>3,589,31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u>\$ 83,878</u>	<u>35,963</u>	<u>71,04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2,853千元及59,267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859千元及29,62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980千元及1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及國外債券	\$ 7,006	16,69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7,881)	(49,537)
什項收入	15,051	2,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71	1,139
	\$ (20,959)	(46,371)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33%及44%係分別由三家及兩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1,954	281,954	281,954	-	-	-	-
其他應付款	359,459	359,459	359,459	-	-	-	-
	<u>\$ 641,413</u>	<u>641,413</u>	<u>641,413</u>	<u>-</u>	<u>-</u>	<u>-</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3,590	423,590	423,590	-	-	-	-
其他應付款	396,059	396,059	396,059	-	-	-	-
	<u>\$ 819,649</u>	<u>819,649</u>	<u>819,649</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8,500	27.68	1,619,289	27,353	28.48	779,02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38,863千元及18,6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5,591千元及8,999千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之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	-	-	10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24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19,2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8,300	-	-	-	-
小計	3,154,793	-	-	-	-
	<u>\$ 3,154,803</u>	<u>-</u>	<u>-</u>	<u>10</u>	<u>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641,413	-	-	-	-
	<u>\$ 641,413</u>	<u>-</u>	<u>-</u>	<u>-</u>	<u>-</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	-	-	10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4,44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06,3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99,700	-	-	-	-
小計	3,250,514	-	-	-	-
	<u>\$ 3,250,524</u>	<u>-</u>	<u>-</u>	<u>10</u>	<u>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19,649	-	-	-	-
	<u>\$ 819,649</u>	<u>-</u>	<u>-</u>	<u>-</u>	<u>-</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本公司所持有部份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各項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美金為主。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九)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868,645	972,21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7,240)	(544,445)
淨負債	(248,595)	427,772
權益總額	4,262,895	4,116,934
資本總額	<u>\$ 4,014,300</u>	<u>4,544,706</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9.4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3,948	39,079
退職後福利	522	543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34,470</u>	<u>39,622</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6,222	120,912	467,134	328,536	117,521	446,057
勞健保費用	32,301	10,630	42,931	29,851	9,394	39,245
退休金費用	12,594	4,645	17,239	12,673	4,522	17,195
董事酬金	-	13,016	13,016	-	18,379	18,3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62	2,398	14,160	11,644	2,344	13,988
折舊費用	80,507	51,609	132,116	75,567	46,863	122,430
攤銷費用	2,204	7,340	9,544	2,371	9,048	11,41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53	73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25	70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25	61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6%	(0.49)%
監察人酬金	\$ 2,220	3,360

本公司薪資酬勞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另外，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經理人薪資酬金政策：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獎金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係依「員工薪資辦法」及「員工考核陞遷暨聘任管理管辦法」等因素辦理。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0	-	13	註1

註1：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八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07,138	9.74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打釘機及氣動工具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僅有手工具機部門，提供產品並管理相關技術及行銷策略。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名 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成 槍	\$ 2,481,263	2,073,237
氣動工具	1,059,588	758,492
鎂合金產品	417,371	333,127
其 他	526,516	424,457
	<u>\$ 4,484,738</u>	<u>3,589,313</u>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美 國	\$ 2,278,571	1,784,631
臺 灣	576,401	485,529
德 國	334,623	294,443
日 本	140,925	112,334
比 利 時	144,195	101,584
丹 麥	75,624	90,019
瑞 士	60,284	69,664
其他國家	874,115	651,109
	<u>\$ 4,484,738</u>	<u>3,589,313</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110.12.31	109.12.31
臺 灣	\$ <u>974,822</u>	<u>1,000,24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手工工具機部門之某客戶	\$ <u>728,357</u>	<u>724,186</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100
	外幣現金(美金 $7,164.74 \times 30.7522$ 日圓 $467,000 \times 0.28547$ 歐元 $3,260 \times 35.2316$ 港幣 640×3.9422 人民幣 $16,962.5 \times 4.41243$ 英鎊 $2,905 \times 41.2180$ 韓元 $190,000 \times 0.02911$)	67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7,840
	外幣活存(美金 $31,122,823.01 \times 27.68$ 日圓 $1,430,056 \times 0.2405$ 歐元 $1,813,683.64 \times 31.32$ 加拿大幣 3.03×21.62) 人民幣 200×4.3440	918,629
		<u>\$ 1,117,240</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收票據：		
A公司	營 業	\$ 18,753
其他(註)	"	10,739
		<u>\$ 29,492</u>
應收帳款：		
B公司	營 業	\$ 143,974
C公司	"	96,932
D公司	"	48,051
其他(註)	"	594,333
	"	883,290
備抵減損損失		(655)
		<u>\$ 882,635</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及其他	<u>\$ 7,126</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台幣定期存款	<u>\$ 1,118,300</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商 品	\$ 6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220,48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463,28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原 物 料	<u>494,552</u>	重置成本
	1,178,322	
	<u>1,096,712</u>	
備抵呆滯損失	(264,687)	
	<u>\$ 913,635</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609
	其他預付費用	8,875
		<u>10,484</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	17,403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3,234
		<u>20,637</u>
		<u>\$ 31,1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05,349	-	-	-	305,349
房屋及建築物	666,928	690	(2,341)	5,281	670,558
機器設備	1,937,369	15,260	(38,435)	58,256	1,972,450
其他設備	148,300	9,840	(5,174)	2,312	155,278
未完工程	-	180	-	-	180
	<u>3,057,946</u>	<u>25,970</u>	<u>(45,950)</u>	<u>65,849</u>	<u>3,103,8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10,432	18,991	(2,341)	-	327,082
機器設備	1,665,644	102,471	(38,435)	-	1,729,680
其他設備	117,456	10,654	(5,174)	-	122,936
	<u>2,093,532</u>	<u>132,116</u>	<u>(45,950)</u>	<u>-</u>	<u>2,179,698</u>
	<u>\$ 964,414</u>	<u>(106,146)</u>	<u>-</u>	<u>65,849</u>	<u>924,117</u>

註1：本期重分類係預付設備款轉入46,766千元及存貨轉入19,083千元。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09
	預付設備款	33,939
	預付款項	6
		<u>\$ 35,454</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其他(註)	營 業	\$ <u>7,006</u>
應付帳款		
E公司	營 業	\$ 22,090
其他(註)	"	252,858
		<u>\$ 274,94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96,590
	應付加工費	97,39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1,839
	應付廣告費	22,726
	其他(註)	<u>100,905</u>
		<u>359,459</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其他	517
	代收款	<u>642</u>
		<u>1,159</u>
		<u><u>\$ 360,618</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個別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枝)	金額
成 槍	1,212,457	\$ 2,481,263
氣動工具	609,592	1,059,588
鎂合金產品	4,483,003	417,371
其 他		526,516
		<u>\$ 4,484,738</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3
加：本期進貨	2,449
減：期末商品	(6)
外購品銷貨成本	<u>2,446</u>
原物料	
期初存料	345,717
加：本期進料	2,311,990
盤盈	14
減：期末原料	(494,552)
出售原物料	(292,217)
報廢	(6,401)
其他	(19,383)
本期耗用原物料	<u>1,845,168</u>
直接人工	205,816
製造費用	<u>1,324,824</u>
製造成本	3,375,808
加：期初在製品	341,765
減：期末在製品	(463,282)
製成品成本	<u>3,254,291</u>
加：期初製成品	139,623
製成品進貨	15,394
減：期末製成品	(220,482)
報廢	(622)
轉列固定資產	(19,083)
其他	(16,506)
自製銷貨成本	<u>3,152,615</u>
原料出售	292,217
下腳收入	(40,729)
提列保固準備	1,221
報廢	7,0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819
其他	(7,036)
營業成本	<u>\$ 3,509,576</u>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 售 費 用</u>	<u>管 理 費 用</u>	<u>研 究 費 用</u>
薪資支出	\$ 27,257	52,185	56,727
運 費	16,187	-	-
職工福利	419	8,382	738
折 舊	2,360	768	48,481
廣 告 費	14,606	-	-
樣 品 費	6	-	20,954
佣金支出	7,214	-	-
出口費用	34,343	-	-
勞務費用	-	8,733	130
其他費用(註)	10,688	13,913	52,985
	<u>\$ 113,080</u>	<u>83,981</u>	<u>180,015</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債券	營業外	\$ 7,0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871
其他(註)	"	15,051
		<u>\$ 23,928</u>
營業外支出：		
外幣兌換損失	營業外	\$ 37,881
		<u>\$ 37,881</u>

註：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260

號

會員姓名：
(1)吳俊源

(簽章)

(2)郭士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82120

(2)中市會證字第 00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士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

